# 最新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无言 更新时间：2024-08-21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篇一乙方(承包...*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篇一**

乙方(承包方)：

为了加快林业发展步伐，加强林地管护，扭转以往由于林地距离场部较远，导致管理不到位，造林不成林的现象，现经胜利林场职工代表会议研究通过，甲方将部分林地承包给有能力补植造林、中耕、抚育及管护的职工。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甲方将位于邵家窑沟的林地170亩，发包给乙方供乙方进行补植造林、中耕、抚育、管护等林业生产。其四界是：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附草图及gps点。

该林地现状：

(一)该林地原为甲方退耕还林地，现甲方将该林地名下退耕还林地块及任务已全部移至甲方其它林地内，其国家退耕还林补助款项仍由甲方享受。

(二)该林地树木成活率未达到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标准，且地板板结，长势极差，牲畜践踏、啃食严重，急待进行补植造林、中耕、抚育、管护等工作。

二、承包期限：承包期为三十年。自20xx年4月1日起至2024年4月1日止。

三、承包费及交付方法：承包费为3.00元/亩·年，170亩×3.00元/亩·年×30年=15,300.00元，计壹万伍仟叁佰元整。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一次性交给甲方。

四、由乙方于20xx年春季开始进行全面补植造林(补苗)，在20xx年5月15日前必须完成补苗工作，并达到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标准要求的林地树木成活率85%及保存率80%以上。

五、造林技术标准及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执行，甲方在乙方补植造林期间及时进行质量检查，提出技术标准要求，乙方必须接受和执行。

六、甲方同意乙方在承包的林地内，在不破坏现有树木的情况下，进行树垅间条状整地(翻地、耙地等)，然后进行中耕抚育管理。在保证树木长势良好，促进树木生长的前提下，乙方可在树行间进行林粮间作。林粮间作必须种植矮棵及有利于树木生长的作物，严禁施用有碍树木生长的农药、化肥等。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幼林地抚育管理工作。

七、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乙方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的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八、乙方进行补植造林、整地、中耕、抚育及管护等林业生产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支付。

九、乙方必须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用途、建设或者毁林开荒、闲置荒芜等。

十、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乙方合同的执行情况，有权制止乙方违反林业政策、破坏森林资源的各种违法行为。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服从甲方的规划和技术指导。

十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承包经营林地所得收益完全归乙方享有。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可依法继承、转让、抵押、担保、入股等，但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十二、因国家建设需要，征、占用乙方承包的林地时，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有关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其补偿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乙方在承包林地造林期间，在同等条件下须优先使用甲方所属职工及其子女，报酬由乙方承担。

十四、依据国家有关禁牧的政策规定，为了保护乙方承包经营的林地及周边其它林地资源，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做到：在不改变林地用途，不占用林地面积，不影响林地树木生长的前提下，可以搞养殖业，但不得在林地内散养、散松牛、羊等牲畜。

十五、为了加强对林地资源的有效管护，甲方要求乙方在承包的林地内的适当位置建40-60m2的工作房，并常年有人居住，进行林地管护、护林防火等工作。

十六、乙方在承包的林地内需要进行采伐作业时，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乙方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十七、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八、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收回承包给乙方的林地，由此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乙方承包费也不予退还：

1. 改变林地用地性质、用途,进行非林开发、建设的;

2.毁林开荒、荒芜林地的;

3.三年后林地树木成活率及保存率仍然达不到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标准要求的;

4.在林地内散养、散松牛、羊等牲畜的。

十九、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二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森林公安派出所及上级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篇二**

建国以来，林业产权制度经过了土地改革、初级合作社、高级合作社和人民公社、林业三定等几次大的改革，林地承包经营也成为目前我国林农对林地使用的主要方式。林地承包合同书是怎样的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林地承包合同书范x，欢迎参考阅读。林地承包合同书范x1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企业经营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根据\_\_\_\_\_\_\_\_\_\_\_\_\_\_\_\_\_\_，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形式上缴利润定额包干，超额全留。

二、承包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_\_\_\_年。

三、上交利润定额

1.乙方在\_\_\_\_\_\_\_\_年内，上交利润总额为\_\_\_\_\_\_\_\_\_元。其中，\_\_\_\_\_\_\_\_年\_\_\_\_\_\_\_\_\_元，\_\_\_\_\_\_\_\_年\_\_\_\_\_\_\_\_\_元，\_\_\_\_\_\_\_\_年\_\_\_\_\_\_\_\_\_元。

2.超出定额部分的利润，全部留给乙方。

3.乙方应根据留利数额，建立生产发展基金，奖励基金和福利基金。三项基金的比例为：\_\_\_\_\_\_\_\_\_\_\_\_\_。

四、经济技术指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技术改造任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承包前债权债务的处理办法：\_\_\_\_\_\_\_\_\_\_\_\_\_\_\_\_\_。

七、贷款归还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

八、承包期间，甲方有权根据法律和合同的规定监督检查乙方的生产经营情况;有权\_\_\_\_\_\_\_\_\_\_\_\_\_\_\_\_;承包期间，甲方不得在法律和合同的规定之外随意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有义务\_\_\_\_\_\_\_\_\_\_\_\_\_\_\_\_。

九、承包期间，乙方享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企业经营者\_\_\_\_\_\_\_\_\_为乙方法定代表人，对企业经营管理中的下列事项，有依法自主决定的权利：\_\_\_\_\_。

十、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十

一、对企业经营者的奖惩：\_\_\_\_\_\_\_\_\_\_\_\_\_\_\_\_\_\_\_。十

二、争议的解决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十

三、其他有关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十

四、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时起生效。合同正本\_\_\_\_\_\_\_\_\_，副本\_\_\_\_\_\_\_\_\_\_\_\_\_\_\_\_。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林地承包合同书范x2甲方：乙方：为了大力发展油茶产业，打造油茶特有经济，推进老龄油茶山地的品种改良开发。甲乙双方就甲方将其林地使用权、经营权租凭给乙方，用于油茶林业开发事业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的有关山地使用权承包规定，签订本合同。

二、甲方：\_\_\_\_市 镇 村 组，向乙方提供适宜种植的林地使用权。林地坐落名、界址说明，乙方在取得甲方所提供的上述林地使用权后，可自主经营，或与其他单位及个人联合使用经营权，但种植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林地使用权承包期限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二0\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_\_\_\_年，承包期内甲方无权终止合同，期满时按乙方需要可继续签订承包合同，或归还给甲方。

三、甲方提供的林地必须是合法使用之林地，林地使用权承包给经营者使用期间，政府发给甲方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证及自留山使用证中的使用权已承包给乙方，乙方完全拥有该山地的经营使用权，甲方不得以持有证件为由，否定本合同的山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

四、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林地，由乙方全权负责生产经营，乙方除造林外，根据生产需要，可在承包山地内开设道路及其它有关设施，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甲方提供林地使用权的报酬，每年承包租金为林地每大份人民币 元，当年承包款于\_\_\_\_月\_\_\_\_日前一次付清。

六、甲方提供的林地如发生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纠纷，由甲方理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承包期内未经乙方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乙方承包林地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林业基地上进行任何毁林、开垦种植作物及放牧，也不得进行建筑工程设施、采石、采矿、取土(国家征地除外)和其他毁林活动。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查处、处理和赔偿。乙方施工的过程中应保留原有的坟地，新建坟地应征求甲乙双方许可，毁坏林木按株补偿。

七、在承包期内乙方可请甲方协助乙方在油茶收摘期内维护好现场秩序，不允许偷盗、哄抢和其他破坏行为发生，共同维护双方的利益。

八、签订本合同是，1：甲方必须提供承包使用权林地范围界线2承包使用林地的山界林权证或能够证明甲方山界林权的相关证明。

九、本合同不受机构撤并和人事变动影响。

十、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可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内容与本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林地承包合同书范x3甲方(发包方)：乙方(承包方)：为了加快林业发展步伐，加强林地管护，扭转以往由于林地距离场部较远，导致管理不到位，造林不成林的现象，现经胜利林场职工代表会议研究通过，甲方将部分林地承包给有能力补植造林、中耕、抚育及管护的职工。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甲方将位于邵家窑沟的林地170亩，发包给乙方供乙方进行补植造林、中耕、抚育、管护等林业生产。其四界是：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附草图及g点。该林地现状：

(一)该林地原为甲方退耕还林地，现甲方将该林地名下退耕还林地块及任务已全部移至甲方其它林地内，其国家退耕还林补助款项仍由甲方享受。

(二)该林地树木成活率未达到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标准，且地板板结，长势极差，牲畜践踏、啃食严重，急待进行补植造林、中耕、抚育、管护等工作。

二、承包期限：承包期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承包费及交付方法：承包费为

3.00元亩年，170亩

3.00元亩年\_\_\_\_\_\_\_\_年15,300.00元，计壹万伍仟叁佰元整。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一次性交给甲方。

四、由乙方于201\_\_\_\_\_\_\_\_年春季开始进行全面补植造林(补苗)，在20\_\_\_\_\_\_\_\_年\_\_\_\_月1\_\_\_\_日前必须完成补苗工作，并达到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标准要求的林地树木成活率85%及保存率80%以上。

五、造林技术标准及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执行，甲方在乙方补植造林期间及时进行质量检查，提出技术标准要求，乙方必须接受和执行。

六、甲方同意乙方在承包的林地内，在不破坏现有树木的情况下，进行树垅间条状整地(翻地、耙地等)，然后进行中耕抚育管理。在保证树木长势良好，促进树木生长的前提下，乙方可在树行间进行林作。林作必须种植矮棵及有利于树木生长的作物，严禁施用有碍树木生长的农药、化肥等。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幼林地抚育管理工作。

七、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乙方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的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八、乙方进行补植造林、整地、中耕、抚育及管护等林业生产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支付。

九、乙方必须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用途、建设或者毁林开荒、闲置荒芜等。

十、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乙方合同的执行情况，有权制止乙方违反林业政策、破坏森林资源的各种违法行为。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服从甲方的规划和技术指导。十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承包经营林地所得收益完全归乙方享有。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可依法继承、转让、抵押、担保、入股等，但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十

二、因国家建设需要，征、占用乙方承包的林地时，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有关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其补偿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十

三、乙方在承包林地造林期间，在同等条件下须优先使用甲方所属职工及其子女，报酬由乙方承担。十

四、依据国家有关禁牧的政策规定，为了保护乙方承包经营的林地及周边其它林地资源，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做到：在不改变林地用途，不占用林地面积，不影响林地树木生长的前提下，可以搞养殖业，但不得在林地内散养、散松牛、羊等牲畜。十

五、为了加强对林地资源的有效管护，甲方要求乙方在承包的林地内的适当位置建40-602的工作房，并常年有人居住，进行林地管护、护林防火等工作。十

六、乙方在承包的林地内需要进行采伐作业时，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乙方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十

七、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十

八、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收回承包给乙方的林地，由此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乙方承包费也不予退还：

1. 改变林地用地性质、用途,进行非林开发、建设的;

2.毁林开荒、荒芜林地的;x年后林地树木成活率及保存率仍然达不到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标准要求的;

4.在林地内散养、散松牛、羊等牲畜的。十

九、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二

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森林公安派出所及上级主管部门各一份。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篇三**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身份证号码：

为了加快林业发展步伐，加强林地管护，扭转以往由于林地距离场部较远，导致管理不到位，造林不成林的现象，现经胜利林场职工代表会议研究通过，甲方将部分林地承包给有能力补植造林、中耕、抚育及管护的职工。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甲方将位于邵家窑沟的林地170亩，发包给乙方供乙方进行补植造林、中耕、抚育、管护等林业生产。其四界是：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附草图及gps点。该林地现状：

(一)该林地原为甲方退耕还林地，现甲方将该林地名下退耕还林地块及任务已全部移至甲方其它林地内，其国家退耕还林补助款项仍由甲方享受。

(二)该林地树木成活率未达到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标准，且地板板结，长势极差，牲畜践踏、啃食严重，急待进行补植造林、中耕、抚育、管护等工作。

二、承包期限：承包期为三十年。自20xx年4月1日起至2024年4月1日止。

三、承包费及交付方法：承包费为3.00元/亩·年，170亩×3.00元/亩·年×30年=15,300.00元，计壹万伍仟叁佰元整。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一次性交给甲方。

四、由乙方于20xx年春季开始进行全面补植造林(补苗)，在20xx年5月15日前必须完成补苗工作，并达到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标准要求的林地树木成活率85%及保存率80%以上。

五、造林技术标准及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执行，甲方在乙方补植造林期间及时进行质量检查，提出技术标准要求，乙方必须接受和执行。

六、甲方同意乙方在承包的林地内，在不破坏现有树木的情况下，进行树垅间条状整地(翻地、耙地等)，然后进行中耕抚育管理。在保证树木长势良好，促进树木生长的前提下，乙方可在树行间进行林粮间作。林粮间作必须种植矮棵及有利于树木生长的作物，严禁施用有碍树木生长的农药、化肥等。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幼林地抚育管理工作。

七、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乙方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的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八、乙方进行补植造林、整地、中耕、抚育及管护等林业生产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支付。

九、乙方必须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用途、建设或者毁林开荒、闲置荒芜等。

十、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乙方合同的执行情况，有权制止乙方违反林业政策、破坏森林资源的各种违法行为。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服从甲方的规划和技术指导。

十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承包经营林地所得收益完全归乙方享有。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可依法继承、转让、抵押、担保、入股等，但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十二、因国家建设需要，征、占用乙方承包的林地时，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有关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其补偿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乙方在承包林地造林期间，在同等条件下须优先使用甲方所属职工及其子女，报酬由乙方承担。

十四、依据国家有关禁牧的政策规定，为了保护乙方承包经营的林地及周边其它林地资源，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做到：在不改变林地用途，不占用林地面积，不影响林地树木生长的前提下，可以搞养殖业，但不得在林地内散养、散松牛、羊等牲畜。

十五、为了加强对林地资源的有效管护，甲方要求乙方在承包的林地内的适当位置建40-60m2的工作房，并常年有人居住，进行林地管护、护林防火等工作。

十六、乙方在承包的林地内需要进行采伐作业时，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乙方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十七、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八、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收回承包给乙方的林地，由此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乙方承包费也不予退还：

1. 改变林地用地性质、用途,进行非林开发、建设的;

2.毁林开荒、荒芜林地的;

3.三年后林地树木成活率及保存率仍然达不到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标准要求的;

4.在林地内散养、散松牛、羊等牲畜的。

十九、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二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森林公安派出所及上级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四**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下称甲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下称乙方)

为加强土地管理，维护集体利益，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将权属甲方的山林土地发包给本村村民承包耕种和经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合同条款：\_\_\_\_\_\_\_\_\_\_\_\_\_\_\_\_\_

一、地名界址及面积：\_\_\_\_\_\_\_\_\_\_\_\_\_\_\_\_\_(具体以1：\_\_\_\_\_\_\_\_\_\_\_\_\_\_\_\_\_10000地形图勾汇为准)

1、地点或地名：\_\_\_\_\_\_\_\_\_\_\_\_\_\_\_\_\_

2、界址：\_\_\_\_\_\_\_\_\_\_\_\_\_\_\_\_\_东至

南至西至北至

3、面积亩。

二、即从

三、承包价格及付款时限：

1、承包价格：\_\_\_\_\_\_\_\_\_\_\_\_\_\_\_\_\_元/年.亩，每年共元。

2、付款时限：\_\_\_\_\_\_\_\_\_\_\_\_\_\_\_\_\_乙方在每年12月底前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当年承包款。

四、承包期内，承包地的一切收益归乙方所有，且可以由乙方亲属继承本合同乙方权责利。

五、乙方若未按时按额缴交承包款，甲方应处罚乙方应交款的3%滞纳金。若乙方超过三年拒交承包款，视为乙方违反合同，甲方将收回乙方的承包地。

六、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七、本合同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篇五**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坐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 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_\_\_年\_\_\_个月，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分成，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幼林实行\_\_\_：\_\_\_，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 ，乙方承担\_\_\_\_\_\_%。

第六条 奖惩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或签名)\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六**

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甲方将坐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 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承包期为\_\_\_\_\_\_\_\_年\_\_\_个月，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分成，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幼林实行\_\_\_:\_\_\_，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 ，乙方承担\_\_\_\_\_\_%。

第六条 奖惩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其他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或签名)\_\_\_\_\_\_\_\_\_\_\_\_\_\_签订时间: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篇七**

甲方：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明确双方职责，为维护双方利益，避免纠纷，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项目名称：

2、工程施工地点：

3、承包方式：包工包架的方式单包价格：

二、工程期限本工程工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在施工过程中中遇下列情况时，工期可顺延：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停工、停电、停水达四小时以上或不可抗拒的原因等，工期顺延。

2、施工作途中由于甲方提出变更设计，更改施工图纸，工期造量增减。

三、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建筑施工图;

2、负责组织图纸设计员向施工人员进行图纸设计解说交底;

3、按时如数供应乙方在施工中所需的原材料，及时到位，保障乙方正常施工;

4、对工程质量及用料进行全面监督，提出合理要求，发现粗制滥造，违章施工等现象，甲方有权令乙方返工或停工并追究责任损失。

四、乙方责任

1、参加技术图纸会审、制定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人员做好村民协调工作，机械设备进场，安全设备到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按时开工;

2、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精心施工，除(砖、水泥、钢筋、河沙、水电、防盗门、塑纲窗、楼梯扶手、栏杆和后期精装等附属工程及卫生防水处理由甲方安排第三方施工)。

3、乙方施工内容，基础、墙体、梁、架、柱、板、层面抹平、内外粉刷、外墙瓷砖、钢筋网架、楼顶瓦面盖好，主体工程中所有大小项目由乙方全部完成;

4、安全设施及吊装运输由乙方负责购制并安装到位;

5、每层所需材料的规格、型号、数量及材质要求必须由乙方提出详细计划，商品混凝土必须计算精确，所需辅料(模板、支撑)由乙方自己购买;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工程和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并积极配合甲方工程负责人的工作，确保工程制度，每道工序完成后，分部分项的检查验收，待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7、乙方必须搞好现场管理，加强安全教育，特别要注意安全意识，遵守操作规程，配置安全设施，防范安全事故。

五、付款方式根据本工程进度按每层建筑面积核算，分期付款，每层浇砼完成按主体造价的55%付，砖体完成每层按主体造价的10%付，内粉完成每层按主体造价的10%付，外粉完成每层按主体造价的15%付。待工程俊x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结算后余款一次付清。

六、其它

1、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金由甲方出资购买;

2、乙方如果中途退场、拖延时间，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其所有工资作为自动放弃，甲方所有损失由乙方赔付。

3、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具有法律效力作用。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双方协商解决。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八**

发包人（甲方）：承包人（乙方）：兹有乡村荒山一处，因经费短缺，无力管理，经研究协商，决定由承包。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该处荒山西起，东至，北起写，南至。共计亩。

二、经甲乙双方共同点数，荒山内现有杨树棵（其中成材树棵），李，均已挂果，其他杂树棵。

三、承包期为年。承包期间，乙方只能在荒山上植树，不得做其他经营，但乙方可以自主选择种树的种类，甲方不得干涉。前\_\_\_\_\_\_\_\_年内，包括乙方，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随意砍伐现有树木，更不得毁林开荒，违者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乙方在承包期内，应严格执行“开荒育林”的方针，除加强管理、防火防盗外，每年应有计划地培育幼林棵。承包期结束之时。荒山上的树木不得少于棵，否则少一棵罚款元。

五、乙方每年付给甲方荒山管理费215;元，甲方应提供开荒育林资源使用上的便利。承包期间如有被偷伐、毁损等情况.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经有关部门批准，可间伐树木，所得收入归乙方所有。

七、甲、乙双方协议制定荒沟管理规定，甲方需协助执行规定的实施。若有违反规定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可要求甲方在半月内履行协助义务，甲方应追究责任人毁林等相关责任。甲方逾期不履行的，致使承包任务不能完成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八、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合同内容或无故中止合同，不得违反合同有关规定，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村委会代表人：（盖x）乙方：（盖x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篇九**

林地承包合同书

订立合同双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县\_\_\_\_\_\_\_\_\_\_\_\_\_\_\_\_\_乡\_\_\_\_\_\_\_\_\_\_\_\_\_\_\_\_\_村\_\_\_\_\_\_\_\_\_\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_\_\_\_\_县\_\_\_\_\_\_\_\_\_\_\_\_\_\_\_\_\_乡\_\_\_\_\_\_\_\_\_\_\_\_\_\_\_\_\_村\_\_\_\_\_\_\_\_\_\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央(83)、(84)一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座落在\_\_\_\_\_\_\_\_\_\_\_\_\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_\_\_\_\_\_\_\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_\_\_\_\_\_\_\_\_\_\_\_\_\_\_\_\_南至\_\_\_\_\_\_\_\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_\_\_\_\_\_\_，东至\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承包期限承包期为\_\_\_\_\_\_\_\_\_\_\_\_\_\_\_\_\_年，从\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日止。

第三条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_\_\_\_\_\_\_\_\_\_成，乙方得\_\_\_\_\_\_\_\_\_\_\_\_\_\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_\_\_\_\_\_\_\_\_\_成，乙方得\_\_\_\_\_\_\_\_\_\_\_\_\_\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_\_\_\_\_\_\_\_\_\_成，乙方得\_\_\_\_\_\_\_\_\_\_\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第四条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_\_\_\_\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间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_\_\_\_\_\_\_\_\_\_\_%，乙方承担\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奖惩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偷树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_\_\_\_\_\_\_\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_\_\_\_\_\_\_\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_\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不可抗力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

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_\_\_\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公章)

\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公章或签名)

\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十**

委托单位：\_\_\_\_\_\_\_\_\_\_\_县\_\_\_\_\_\_\_\_\_\_\_国有（或集体）林场，以下简称甲方护林单位：\_\_\_\_\_\_\_\_县\_\_\_\_\_\_\_\_乡\_\_\_\_\_\_\_\_村\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为了保护林业资源，减少山林火灾，防止盗伐林木，促进林木速生丰产，特订立本护林承包合同，以供双方遵守。

第一条 护林面积及方位甲方将\_\_\_\_\_\_\_山的\_\_\_\_亩林木承包给乙方看护管理，其中，成林\_\_\_\_\_\_\_亩，中幼林\_\_\_\_\_\_\_亩。该片林木北起\_\_\_\_至\_\_\_\_\_\_，南起\_\_\_\_至\_\_\_\_，东起至\_\_\_\_，西起\_\_\_\_至\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承包有效期为\_\_\_\_\_\_\_\_年，从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第三条 报酬及收益分配

1.现有成材林，如甲方在\_\_\_\_\_\_\_\_年以前砍伐的，甲方按每立方米\_\_\_\_元付给乙方护林费；\_\_\_\_\_\_\_\_年以后至承包期届满以前砍伐的，甲方按每立方米—元付给乙方护林费。（护林费也可采取工资形式付给）

2.中幼林间伐材（指胸径在\_\_\_\_厘米以下的规格）和林木修枝材，由乙方采伐，在甲方派员参加下按\_\_\_\_\_：\_\_\_\_\_比例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

3.护林区内杂木柴草归乙方受益，但不得伤害植被。

4.乙方抓获盗伐林木者，按每盗伐一株\_\_\_\_元罚款。所罚款项，甲乙双方按\_\_\_\_:\_\_\_\_ 分成，被盗伐成材木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交给乙方的护林区必须四至清楚，山林没有所有权争议。

2.甲方必须适时派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

3.甲方砍伐成木验收后\_\_\_\_日内，必须向乙方支付护林费。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保护山林资源不受破坏，在护林区内，不准开荒种植作物，不准采石、采砂、取土和埋葬坟墓，严禁盗伐林木，防止山林火灾。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护林指导，接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植、间伐、修枝、施肥、防治病虫害、开设防火沟路、封山育林及人工促进等。

3.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应选派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的村民\_\_\_\_名组成护林队，订立护林公约。并经常对所属村民进行遵纪守法、爱护山林的思想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在护林区内林木被盗伐乙方未抓获盗伐林木者，乙方除应原地补植外，成材木被盗伐一株，按其根茎计算大小，罚乙方以国家木材价格的\_\_\_\_＿倍赔给甲方；中幼林木被盗伐一株，罚乙方赔偿甲方\_\_\_\_元。

2.由于乙方失职引起山林火灾，乙方除应原地补植外，烧毁成材木数，乙方应按国家木材价格赔偿甲方；烧毁中幼林木数，乙方除应即时补植外，每株赔偿甲方元。

3.护林区内，如有人采石、取砂、取土或埋葬坟墓，罚乙方赔偿甲方元。

4.甲方交给乙方管理的护林区如所有权争议，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5.甲方不按期付给乙方护林费，逾期\_\_\_\_日，应按该护林费的\_\_\_\_\_\_\_％向乙方付偿付违约金。

6.甲方不按时派出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指导，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不可抗力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护林地带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不以乙方违约论。

第八条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起生效，同期届满即失效。合同期满后双方如认为有继续承包之必要，必须另订合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不因双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分送县林业局、乡政府、县银（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甲方：（公章） \_\_\_\_\_\_\_\_\_\_\_\_\_\_\_代表人：（盖章） \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 \_\_\_\_\_\_\_\_\_\_\_\_\_\_\_代表人：（盖章） \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十一**

甲方：林场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国有朝阳县朝阳林场(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承包甲方木营子工区1林班11小班136亩林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第1条：承包期限为20xx年，自20xx年一月一日至20xx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2条：承包地面积为136亩。四至为：东至林道、国有杨树林;南至林道;西至林道，国有杨树林;北至集体农田坝埂。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第3条：承包费为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元。20xx年三月四日前付拾柒万贰仟元，余款20xx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交清。

二、双方权利、义务

第4条：甲方保证对发包的136亩林地具有完全的所有权。

第5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该136亩林地另行发包或他用。

第6条：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林地使用证，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7条：承包期内，该林地只能用于农、林业生产，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第8条：承包期内，乙方具有完全的自主经营权，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得干涉。承包期内，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9条：承包期内，乙方可以在承包林地内建管护房一座，面积不得超过1亩。合同期满后，乙方应该无偿拆除，恢复林地原貌。

三、违约责任

第10条：因林地所有权纠纷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该予以赔偿。

第11条：乙方在合同期内将承包地用于搞工业生产或永久性建筑等非农、林业生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12条：承包期内若遇国家政策性征用，本合同自行终止。林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地上物补偿归乙方所有。甲方按剩余年限退回乙方承包费，双方互不负其他赔偿责任。

第13条：除上述原因外，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应该赔偿乙方此前所有投入以及可得利益等一切经济损失。

四、其他约定事项

第14条：若遇不可抗力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15条：在合同期内，乙方若因病或意外身亡，本合同由其继承人继续履行。

第16条：本合同已经过甲方全体职代会讨论通过，会议记录附后。

第17条：在合同履行期内，若遇国家政策变动而需要改变合同条款，双方应该重新协商，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第18条：林地四至图、甲方职代会记录以及双方所签订的其他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19条：本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对外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20条：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分歧应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起诉至朝阳县人民法院。

第21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22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章)：国有朝阳县朝阳林场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十二**

甲方：

甲方委托人：

乙方：

1.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自身权益，甲乙双方在公平、自愿、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2. 甲方将粤林证字第号，编号林权证，林地所有权权利人，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除原有桉树外)，林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

3. 林地原有桉树归甲方所有。甲方在办理过户前负责砍伐原有林地桉树，砍伐期为本协议签字付款后月。

4. 粤林证字第号，编号林权证，林地所有权权利人，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除原有桉树外)，使用权利人转让费万元人民币。甲方前期收取乙方转让费万元人民币，办理过户给乙方姓名等手续，依收据为证(若过户不成功，甲方全额退还乙方)。待林权证过户给乙方姓名后，乙方将剩余款项及时转到甲方账户上。

5. 林地面积、四至及林权证及其附图为准。

6. 转让后，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林地所有权。甲方确认上述转让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

7. 乙方对转让林地依法享有经营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

8.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甲方委托人一份，乙方一份)，签字付款后生效

甲方：乙方：

甲方身份证号：乙方身份证号：

甲方委托人：

甲方委托人身份证号：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十三**

甲方：乙方： 施工队设计监理方：房屋地点：\_\_\_\_市\_\_\_\_区百度风景 号楼 室就以上地点的房屋装修事宜，以上各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各方职责：

一、甲方责任：

1、协助施工队办理小区物业管理部门在施工前所要求的各项手续，并垫付施工队应付物业公司的装修抵押保证金1500元整;

2、按双方约定的条件支付乙方装修的人工费;

3、负责购买装修所需材料;

4、负责自己住房拆改事宜(包括暖气的移位) 。

二、乙方责任

1、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施工项目及工艺要求，在设计监理方的督导检查下施工，包括全部瓦、木、油、水、电及需要安装的一些配套项目;

2、自带施工所需工具;

3、保障施工安全，如出现问题，乙方自己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负责整个施工的质量把关，严格做好每一道施工工艺，严把质量关做到优质工程。完工后保修\_\_\_\_\_\_\_\_年，乙方需交甲方500元押金，待保修期满后，由甲方退给乙方。

5、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小区物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装修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如施工期间出现问题则自行解决。

三、设计、监理方的责任：

1、负责房屋的设计制图、施工放样; (备有每项工程的施工图) ;收取1200元劳务费;

2、负责协助甲方选择装修材料;

3、负责对施工队工程质量、工艺的具体指导和监理，每天必须到施工现场并在重要工程施工过程中与甲方共同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工程进度(包括全部瓦、木、油、水、电等，每项工程至少有1-2 次验收) ，收取800元工艺及监理费。上述费用分两次付清，

第一次付 1000 元，工程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给付

第二次的1000元款项。人工费及付款方式整个装修工程的人工费(包括设计、施工、监理费)共\_\_\_\_\_\_\_\_\_\_圆整。甲方按工程进度分四次支付，施工队进场施工时支付1000元整，开工\_\_\_\_日后如履约较好(水、电改造完毕)经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再支付1000元整，吊顶、厨房及卫生间、所有门口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工程款 20 元，工程全部， 并按规定将施工现场清整完毕，经甲方认可与物业公司联系，确认无赔偿问题后，向施工队支付全部施工费的剩余款项。施工项目及工艺：

1、 按照甲方要求，对整个房屋的电线、电话线、闭路电视线、网络线进行分线，要求刨槽、套管。

2、 按照甲方要求，铺设卫生间、厨房的冷热水管，要求刨槽。跑完管后要求试水一天后才能贴墙砖。

3、 卫生间、厨房贴墙砖，卫生间、厨房铺地砖，要求平整、不空。

4、 客厅、餐厅、大卧室、小卧室、小过厅、阳台地面全部抹水泥(以便于铺完实木木地板后与地砖找平) ，完成后压光。

5、 卫生间、厨房、阳台顶棚安装铝扣板。

6、 卫生间制作一套包管子的面盆柜一组、负责协助安装浴房。厨房制作吊柜、地柜，包管子柜。阳台制作地柜。台面均用大理石。 (见施工图)

7、 制作两卧室门套、窗套、厨房门套、入户门门套、卫生间门套、阳台门套。以上用料为松、大芯板、黑胡桃。油漆为清漆，三遍底漆，四遍面漆，共七遍。

8、 制作客厅电视柜及影视墙一组、屏风造型一套、制作门厅挂衣板一组、制作餐厅酒水柜一组。 以上用料为松、大心板(电视柜用单面板)、黑胡桃。见施工图。油漆为清漆，三遍底漆，两遍面漆，共五遍。

9、 餐厅制作石膏板顶棚一套(见施工图) ，客厅、过厅吊顶(见施工图) 。

10、客厅、餐厅、大卧室、小卧室、小过厅刮腻子三遍，刷乳胶漆三遍。1

1、安装卫生间面盆、浴房、坐便、卫生用品架，安装厨房洗菜水槽。安装灯具、插座、开关、排风扇、水龙头。安装窗帘棍、凉衣棍。安装门(共8樘)安装玻璃、镜子，安装锁具、门吸等五金。以上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设计方提供全部图纸， 须经甲方认可签字后，方可施工，如有变动需三方协商后再进行施工。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各方签字后生效。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设计及监理人签字：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十四**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承包合同。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双方权利

(一)甲方

1、享有林地所有权。

2、有权按本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林地用途，检查、监督乙方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3、有权制上乙方擅自损害承包林地、林木行为。

4、承包期满，有权依法收回承包林地，重新组织发包。

(二)乙方

1、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产品。

2、享有承包林地经营权依法流转权利。承包林地经营权以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报经甲方同意;以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甲方备案。有权与其他农户联合，将承包经营权入股，从事合作林业生产。

3、有权享受国家发展林业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承包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获得林木补偿费。

4、承包期满，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获得该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的权利。

5、在承包期内，其继承人享有继续承包经营的权利。

四、双方义务

(一)甲方

1、应当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承包合同。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二)乙方

1、不得改变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将承包林地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闲置荒芜。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擅自在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3、在承包林地内发生的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不得滥砍乱伐林木，如需采伐必须依法办理手续，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能采伐。

5、积极预防森林火灾和病虫害。如一旦发生火灾或病虫害，除积极组织灭火和防治外，要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五、特别约定

1、承包期内乙方将承包的林地流转他人，应自流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原颁证机关作变更登记，并将流转合同报送甲方。

2、承包合同期内，乙方承包的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林地补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乙方承包的林地上无林木或依法采伐林木后的采伐迹地，均应当在两年内完成造林，逾期未完成造林的，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承包林地。

4、乙方承包林地到期时，应保留国家规定标准的蓄积量。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本承包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林地评估价值的 %。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为依法确认的或双方认可的损失为限。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承包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不认为违约。

七、其他事项

1、本承包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政策因素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外，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影响本承包合同的法律效力。

2、本承包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请求村民委员会、乡人民政府调解。

(2)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本承包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林业站存档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十五**

发包方：\_\_\_\_\_\_村\_\_\_\_\_\_组 简称甲方

承包方： 简称乙方

为了加快林业发展步伐，提高森林植被覆盖率，同时提高本组松山、林地利用率，增加农民经济收入，根据本组的实际情况，经村民代表研究决定，现将本组现有的松山、林地(约300亩)承包给乙方。具体条款如下：

一、四至边界：

东至： 路 ;西至： 水库

南至： 路 ;北至： 东庄组

二、承包时间为年，即年月日—年月日。

三、乙方的义务。在承包的林区里护林防火，坚决制止盗伐林木，滥占用林地等行为。

四、利益分成。乙方当年不支付承包金，待来年有采伐计划后，伐树出售所得现金甲乙双方各得50%。如国家在林业发展上有优惠政策，有乙方享受。

五、合同到期后，若乙方想继续承包，甲方应优先考虑乙方的优先权。

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议修订。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主管领导存一份。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十六**

发包人(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村民小组

承包人(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我国《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山林地的承包经营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地块的概况及要求

1、承包地块位置：

甲方将地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村民小组(队)有权处理的商品山林地(山名为\_\_\_\_\_\_\_\_\_下称该地块)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乙方将该地块营造成速生丰产林基地(含用材林、按树等)，具体林木品种由乙方自行决定。该地块航拍图的林地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该地块的具体四至位置，按照航拍图测定的范围确定。

2、承包地块的要求：

(1)、甲方保证该地块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2)、在本合同签订的之前甲方未对该地块所有权和使用权作任何处理(包括无转让、无抵押、无租赁、无发包等)。

(3)、该地块符合商品林用地之规划。

(4)、甲方将该地块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甲方必须办妥法律规定的一切手续(包括村委会发包决议书，村民代表同意发包签名确认书等)。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应当将该地的林权属证书或可证明该地块权属的其他合法有效文件提交给乙方审核，并将该证书或者文件等复印一份，构成本合同之附件(附件一)。

无论在何种情况之下，因该地块权属争议而引起的纠纷，都由甲方妥善处理，在处理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若因权属争议或者纠纷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据实赔偿，且对该部分承包林地乙方有权拒付承包费，拒付承包费的期限直至权属争议解决，生产经营转上正常为止。

第二条承包面积

要根据政府林木主管部门的航拍红线图，甲方发包给乙方实际承包经营的地块面积为\_\_\_\_\_\_\_\_\_亩，并构成本合同之(附件

二)。实际承包经营面积确认是以林业部门航拍红线图的实际面积为准。

第三条承包经营期限及期限届满后的处理办法

1、 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承包经营期限届满，甲方将该地块继续对外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承包经营优先权，但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延长本合同的经营期限，或者重新订立承包经营合同。

3、承包经营期届满，乙方在承包期内营造的林木生长仍处于中幼林未能砍伐或因砍伐指标限制，不能砍伐时，甲、乙双方同意延长本合同的承包期限，直至该林地林木砍伐期结束，但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年轮伐期(\_\_\_\_\_\_\_\_年)。

4、承包经营期届后60天内，乙方应当将该地块交回甲方，前款另有约定除处。移交时，乙方在承包期添置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拆除并予以处理，乙方在期满后60天内未拆除或处理的，视为无偿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予以处理。

第四条 承包地块的移交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_\_\_\_\_\_\_\_\_天内处理完该地块上的树木、竹林及甲方认为有价值的地上物，并将地块移交给乙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该承包地块上的附着物如逾期不处理的，则全部无偿归乙方所有。甲方无权提出异议并不得据此请求乙方补偿。

第五条承包费及其支付方法

1、 承包款：该地块的承包费为每亩每年壹拾元(10元)，实际承包经营面积确认是以林业部门航拍红线图的实际面积为准。

2、承包款支付：签订本合同后两个月内，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_\_\_\_\_\_\_\_年的山地租金，第\_\_\_\_\_\_\_\_年甲方给予乙方\_\_\_\_\_\_\_\_年的免租金期作为乙方炼山清山补偿，第\_\_\_\_\_\_\_\_年开始每年\_\_\_\_月\_\_\_\_日前乙方分年度支付承包费给甲方。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以林业部门航拍红线图的实际面积(附件

二)一次性交当年的承包费，共计\_\_\_\_\_\_\_\_\_\_\_\_\_\_元。

甲方在收取承包费后，应当在收款之日开具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给乙方。除收取承包费之外，甲方无权以任何名目请求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林道、防火带及其他林业设施

乙方有权无偿使用该地块范围内外的现有公路、林道及甲方移交该地块时未处理的其他设施及道路。同时甲方必须提供从现有镇道路、村道路到该地块的道路给乙方无偿使用，确保乙方的交通运输畅通。承包经营期间，乙方有权在该地块上开筑林道、防火带和构筑承包经营所需的其他基础设施，并拥有因此而产生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承包经营权及投资收益权

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在该地块上拥有自主经营权、合作、合资经营权、收益权、和经营权的担保或抵押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或阻碍。未经乙方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该地块范围内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包括：砍伐林木、采挖矿、开荒垦地)。如发现某山场地下矿床有开采价值的，甲方应自行办理开采手续，如对乙方经营的林木(青苗)及设施物有影响的，开采人应按实作出补偿，对占用的林地应相应减免林地承包费。

如旅游业发展旅游单位须租用或征用乙方承包的部份地块时，在征(占)用地的补偿费中，属土地补偿部份归甲方所有，属地面物补偿部份归乙方所有，并共同签署补充协议确认减免林地承包费事宜。但在乙方已缴交当年度的承包费的，应按实际使用期和使用面积折算林地承包费，并将多交部份的承包款退还给乙方。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在该地块上投资经营所得的一切收益归乙方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

第八条 转包

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可自主决定将该地块转给他人承包，但必须将转包事项通知甲方。转包费由乙方收取，但甲、乙双方仍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同时，乙方还有权以其承包经营权，承包后的林木收益权作价入股或作借款担保抵押，甲方必须无条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征(占)用地补偿

承包经营期间，该地块因国家建设需要被征(占)用的，在征(占)用单位支付的补偿费中，属于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外，其余属乙方投入的一切林木及地块上的附首物等补偿均属乙方所有。

第十条 合同提前解除时，作如下处理

经双方协商同意提前解除的，该林地的设施物和林木按市场价折价给甲方，属国家征(占)用地原因致合同提前解除的，依照本合同第九条处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承包经营期间，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不得单方擅自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按本合同承包总款的20%赔偿给守约方外，还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如遇到不可抗力的影响，以致使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则在此范围内得以免除其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合法证明。如未能及时通知另一方，致使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责任。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股、且足以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法律法规的变更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承包经营期间，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理顺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单位及村民的关系，为乙方的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乙方在安排用工时，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收、聘用甲方及当地的劳动力，为增加当地就业提供帮助。

(二)为了便于乙方开展生产经营和生产资料及产品的运输，根据乙方的需要，甲方同意乙方使用甲方的水田、旱田开路，补偿参照当地土地的价格执行。

(三)乙方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应尊重甲方所在地原有的祖坟，应维持原有祖坟占用地。

(四)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将在该地块上按照计划安排分批种植、砍伐林木。在每一批(次)林木种植的头两年内，严禁在种植地放牧或者从事其他任何有害于林木正常生长的活动。若乙方的生产遭受到人畜的破坏，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侵害行为人进行罚款或补种等妥善处理。

(五)承包经营期间，当乙方种植的林木需要砍伐时，甲言应当无偿为乙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以便乙方向有关部门办理砍伐手续。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均为复印件)包括：山林权属证明文件(附件一);土地航拍红线图(附件二);村民集体决议(附件三)。

1、 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

在上述合同附件中，凡涉及京戏当由双方确认的附件，可与本合同同时签署确认。

第十六条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当在条件具备时共同向甲方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办理他项权登记，将该地块之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登记于乙方名下。办理前款登记手续以乙方为主，甲方主动积极配合，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币种。

第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共七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一份，副本一份，其中：甲方所在地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存档各一份，其余各份用于办理证件及林木他项权登记手续。

甲方(盖章)： 乙方：

住址： 住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签定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十七**

依照《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土地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 承包地共 12 块，详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合同期限从20\_年1月1日起到20\_年12月1日止。

三、承包价格：本合同期限内按每亩243元，在20\_年1月1日前将2年的承包费一次性结清，结不清自动取消此合同。每2年续签一次，价格随行就市，双方协商定价。

四、结算方式：以现金结算，甲、乙双方以收据为凭。

五、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但不得改变农业土地使用性质，不得转租他人，不得将甲方土地同他人换耕。乙方要认真管理好甲方的土地，不得让别人占用，及时除草，不能留下杂草，保养、平整好每块土地，不得损坏。

六、违约责任：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集体土地政策有变化等特殊情况,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本合同期满，如乙方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5、乙方如果违反了上面第五款协议，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十八**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下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下称乙方)

为加强土地管理，维护集体利益，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将权属甲方的山林土地发包给本村村民承包耕种和经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地名界址及面积：\_\_\_\_\_\_\_\_\_\_\_\_\_\_\_\_\_(具体以1：\_\_\_\_\_\_\_\_\_\_\_\_\_\_\_\_\_10000地形图勾汇为准)

1、地点或地名：\_\_\_\_\_\_\_\_\_\_\_\_\_\_\_\_\_

2、界址：\_\_\_\_\_\_\_\_\_\_\_\_\_\_\_\_\_东至南至西至北至

3、面积亩。

二、即从

三、承包价格及付款时限：\_\_\_\_\_\_\_\_\_\_\_\_\_\_\_\_\_

1、承包价格：\_\_\_\_\_\_\_\_\_\_\_\_\_\_\_\_\_元/年.亩，每年共\_\_\_\_\_\_元。

2、付款时限：乙方在每年12月底前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当年承包款。

四、承包期内，承包地的一切收益归乙方所有，且可以由乙方亲属继承本合同乙方权责利。

五、乙方若未按时按额缴交承包款，甲方应处罚乙方应交款的3%滞纳金。若乙方超过三年拒交承包款，视为乙方违反合同，甲方将收回乙方的承包地。

六、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七、本合同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年月日

关于林地承包合同书的范本请参考以上内容。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十九**

甲方：乙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章 : 服务得内容和要求123整栋楼楼层卫生，厂区内卫生，旧件分类。保证厂区内整洁。

第一款：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得地址为：陕县xx厂

第二款：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得范围为：所有厂区内卫生。

第三款：服务标准为每月支付保洁承包费650元

第四款：工期为\_\_\_\_\_\_20\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 \_\_\_\_日止，为期 365天。

第五款：乙方采取全承包得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二章：甲方得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按约定得时间让乙方人员准时进入施工现场。

第二款：确保乙方提供服务时，不得有阻碍乙方服务得行为。

第三款：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协调、监督、检查、验收乙方得清洗工作。

第四款：负责提供乙方清洁工作所需得水电及清洁用品得正常供应，以保证乙方工作得顺利进行。

第三章：乙方得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按本合同得要求，准时到达作业现场，按时完成服务工作。

第二款：负责服务人员各种技能培训及安全、内保、防火、防盗知识教育，并教育服务人员遵守甲方得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款：积极与甲方协调、配合，并根据甲方得要求，不断改进、提高清洗服务质量。

第四款：清洁后得结果要达到质量环境体系得相关标准。

第四章：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一款：金额合计：每年支付人民币7800元柒仟捌佰元整(月650元)

第二款：付款方式：现金

第三款：付款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每月\_\_\_\_日左右付清乙方工程款。

第五章：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有情况对甲方公司得保洁造成延时没有进行打扫得，或有其他情况需要离开甲方工作单位得，应有乙方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不得擅自影响甲方保洁工作。如有违约，支付年承包费得百分之三十。

第一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如下雨等)，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款：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章：未尽事宜及争议得解决

第一款：本合同必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摁手印)。

第二款：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款：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款：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xx厂乙方：盖章： 盖章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